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63,422,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2,858,929,528.62元，剩余585,127,875.76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购销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

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因此，我们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六、关于 2021 年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核销坏账的议案》。

#### 七、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2 年 3 月 21 日